

股票简称：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067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均衡，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

蒙古、新疆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因销售策略及出口限制等因素，造成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 （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铬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环节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均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2023年以来，募投项目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硫酸钾及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且二者价差保持稳定，未对效益测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都有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厦门首能、旌达科技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主要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非核心产品的厂房以及食堂、库房、罐区等部分辅助设施；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主要涉及民丰化工的食堂区域、厂门外公路等地块。

就上述事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振华股份、旌达科技、民丰化工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同意相关主体继续使用，不会要求拆除。结合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厦门首能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若未来不能顺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公司存在相关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六）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及相关副产物的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新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 （七）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之一溴素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通过对溴元素的富集利用以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目前尚未产出溴素，公司已建立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防范措施、配备

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将溴素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 **（八）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5%、11.41%和 12.76%，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1%、13.65%和 21.13%。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 **（十）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必须充分

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3、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4、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险。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315.00	10,536.63	9,354.86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80.86	41,697.26	31,066.9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5.12%	25.27%	30.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9,206.4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615.03

分红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9.77%		

注：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9,315.00 万元，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9,282.24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均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11%、25.27% 及 25.12%，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79.77%，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认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7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9
第四节 主要股东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
一、审计意见.....	43
二、财务报表.....	43
三、主要财务指标.....	52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54
五、财务状况分析.....	56
六、经营成果分析.....	89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04
八、技术创新分析.....	105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6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107
<b>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b>108</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0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0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1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21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12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2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2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621.00 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振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化工	指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民丰化工	指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首能	指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旌达科技	指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海焯建工	指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宸置业	指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旌理投资	指	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运国际	指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旌远科技	指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华泽	指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润良包装	指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博鸿化工	指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化工	指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博凯医药	指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b>		
重铬酸盐	指	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铬的氧化物	指	铬酸酐、氧化铬绿
铬的硫酸盐	指	碱式硫酸铬
元明粉	指	指无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Na <sub>2</sub> SO <sub>4</sub> ，又名硫酸二钠
超细氢氧化铝	指	3 微米以下的氢氧化铝产品，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能，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
芒硝	指	含水硫酸钠，化学式为 Na <sub>2</sub> SO <sub>4</sub> ·10H <sub>2</sub> O。铬盐生产的副产品之一
铬盐行业	指	生产铬化合物的行业，是无机化工行业中的一个子行业
焙烧	指	将物料（如矿石）加热而不使熔化，以改变其化学组成或物理性质，是铬盐生产中的一道工序
铬渣	指	用铬铁矿生产铬化合物浸取后剩下的含铬的残渣
t/a	指	吨/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Zhenhua Chemical Co.,Ltd.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9日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1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067
股票简称	振华股份
总股本	509,016,166股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联系电话	86-0714-6406329
联系传真	86-0714-6406382
公司网站	www.hbzhenhu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17843576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清洁化、集约化、规模化已成铬盐行业趋势，资源综合利用愈显重要

近年来，全球铬盐行业向着清洁化、集约化、规模化和智能化方向不断演进，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我国含铬废物主要通过资源化利用、贮存实现处置。目前，我国含铬固废处置处于转型阶段，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但同时，含铬固废处置依然存在处置能力较分散、处置费用较高、后续利用途径不能衔接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含铬废物资源化利用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铬盐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愈显重要。

#### 2、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阻燃剂行业需求不断上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湖北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新材料技术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发展先进制备与加工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加快推动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政策要求在电线电缆产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温材料等方面加强阻燃性能。根据新材料在线数据，近年来我国阻燃剂行业需求量不断上升，初步统计，2021年中国阻燃剂市场需求量约为96.9万吨，预计2025年阻燃剂市场需求量达128万吨。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提升行业综合实力，全面参与全球竞争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铬盐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还不是铬盐产业强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了“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企业，培育一批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国际化经营能

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领航企业”等具体思路和目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落实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战略，推动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营销网络等方面优化调整，全面提取铬化学品副产物综合利用价值，充分培育下游定制化市场，成为全球铬盐行业的引领者。

##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预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率将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的利息率，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40,621.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06,210 手（4,062,1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21.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b>58,186.00</b>	<b>40,621.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8日。

###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2.83
发行人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130.19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7.58
总计	930.22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21.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

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7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6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优先配售日期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振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0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801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

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09,016,166 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 2,216,856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506,799,31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0.621 万手。

### （3）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067”，配售简称为“振华配债”。

②原股东认购 1 手“振华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③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振华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振华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④原股东持有的“振华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振华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1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依法采取行动；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5)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 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 或者担保物(如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16、本次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17、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1) 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 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6,80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80,562.97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债券 40,621.00 万元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14.16%，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4.48%，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0%、35.79%及 32.5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794.36 万元、49,097.85 万元及 39,631.36 万元，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后，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距前次募集资金已超过五年。并且，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

规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董事会秘书	杨帆
联系电话	0714-6406329
传真号码	0714-6406382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樊灿宇、郭旺辉
项目协办人	郑敬元
项目组成员	程益竑、冯锦琰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号码	010-56839400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杨继伟、张理清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机构负责人	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丁红远、李征平、夏雪、刘维星（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号码	010-82332287

####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办人员	陈良玮、王皓立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可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1,007,456股，持股比例为0.20%。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铬铁矿价格波动风险

铬铁矿是公司生产铬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铬铁矿在全球分布极不均衡，国外资源较为丰富，目前全球已探明铬铁矿储量约 75 亿吨，主要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哈萨克斯坦、芬兰、土耳其和印度等国家。国内储量较少，主要分布于西藏、甘肃、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采购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由于铬铁矿主要依赖进口，不排除未来国外主要铬铁矿生产企业因销售策略及出口限制等因素，造成铬铁矿价格出现非理性上涨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 2、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铬盐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表面处理、颜料、鞣革、医药、新材料、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化肥、陶瓷、木材防腐、石油天然气开采、军工等行业，且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中。铬盐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使其不对个别行业形成严重依赖，因而有利于缓解单一行业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普遍受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通过岗前安全知识须知教育、技术指导等方式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并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但是由于生产工艺流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潜在可能。

####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质量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未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法律风险

##### 1、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民丰化工、厦门首能、旌达科技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主要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少数非核心产品的厂房以及食堂、库房、罐区等部分辅助设施；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主要涉及民丰化工的食堂区域、厂门外公路等地块。

就上述事项，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振华股份、旌达科技、民丰化工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投诉及与第三方纠纷的情形，同意相关主体继续使用，不会要求拆除。结合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厦门首能未受到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若未来不能顺利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公司存在相关房产、土地不能正常使用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2、厦门首能土地租赁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厦门首能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股权并购取得控制权的子公司。厦门首能因生产需要租赁厦门火炬东部产业区内部分土地，并与出租方签署《空地租赁协议》，用于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相关设施建设。目前《空地租赁协议》已经到期，双方正在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沟通。

上述《空地租赁协议》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如厦门首能后续无法继续使用该项土地，将对厦门首能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鉴于厦门首能 2023 年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厦门首

能土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潜在赔偿风险。

### **4、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5、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副产品之一溴素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通过对溴元素的富集利用以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目前尚未产出溴素，公司已建立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防范措施、配备了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并将溴素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较大，需要协调的环节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均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 **2、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距。2023 年以来，募投项目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硫酸钾及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且二者价差保持稳定，未对效益测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都有可能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财务风险**

####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5%、11.41%和 12.76%，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1%、13.65%和 21.13%。未来，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收回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但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可能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国家对铬盐系列产品及相关副产物的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

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面临新投资项目或技改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三）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四）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六）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 第四节 主要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9,016,166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蔡再华	189,153,619	37.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81,303	1.3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662,041	1.11	0	无	0	其他
梁永林	5,403,227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顺华	5,113,880	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和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和沐均衡配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7,100	0.99	0	无	0	其他
招商基金一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一招商基金一稳健绝对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435,447	0.87	0	无	0	其他
招商基金一农业银行一招商基金稳睿 8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8,900	0.7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69	0	无	0	其他
阮国斌	3,283,000	0.64	3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再华，持有公司 189,153,6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16%。蔡再华简介如下：

蔡再华，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066基地配方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科长、副厂长；1995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冶钢集团黄石扬子江化工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振华化工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蔡再华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00269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96 号和大信审字[2024]第 2-0030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751.28	28,645.81	19,39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9	2,404.32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8.64	1,136.03	383.48
应收账款	37,317.17	41,745.89	21,222.91
应收款项融资	35,367.08	38,874.02	23,940.48
预付款项	12,673.16	6,374.71	34,166.32
其他应收款	343.85	1,896.12	1,127.1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4,276.56	61,584.44	46,272.38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	-	462.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94.64	1,990.75	1,91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9,544.28</b>	<b>184,652.09</b>	<b>148,883.3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9.93	322.29	30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35.21	13,401.64	13,440.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3,712.99	161,145.19	147,492.89
在建工程	17,245.77	8,358.30	12,03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7.12	127.63	91.78
无形资产	22,852.77	17,625.63	15,577.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961.89	7,090.10	6,341.01
长期待摊费用	1,728.06	1,804.04	2,41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65	1,320.29	74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99	2,293.56	5,948.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382.37</b>	<b>213,488.67</b>	<b>204,394.20</b>
<b>资产总计</b>	<b>424,926.65</b>	<b>398,140.77</b>	<b>353,277.5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22.27	17,096.77	29,805.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298.92	14,195.97	7,832.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16,327.40	18,031.80	16,332.7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67.63	1,837.69	6,063.08
应付职工薪酬	5,878.45	5,627.69	5,054.90
应交税费	2,071.49	1,123.19	4,964.11
其他应付款	4,085.86	4,577.27	5,617.0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03.56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21.40	38,598.01	13.18
其他流动负债	346.72	522.62	1,009.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320.13</b>	<b>101,611.01</b>	<b>76,691.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5,215.94	33,288.45	54,709.1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5.14	53.09	27.14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74.69	852.13	60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7.75	6,703.67	4,34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	3.3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3,806.04</b>	<b>40,900.71</b>	<b>59,685.70</b>
<b>负债合计</b>	<b>138,126.17</b>	<b>142,511.72</b>	<b>136,377.5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901.62	50,901.62	50,841.6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本公积	64,160.96	63,216.61	60,902.50
减：库存股	1,127.27	2,254.54	3,395.56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17.00	164.35	253.62
盈余公积	15,549.57	13,294.16	11,122.43
未分配利润	150,761.08	126,472.27	96,30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80,562.97</b>	<b>251,794.47</b>	<b>216,026.20</b>
少数股东权益	<b>6,237.51</b>	<b>3,834.59</b>	<b>873.84</b>
股东权益合计	<b>286,800.48</b>	<b>255,629.05</b>	<b>216,900.03</b>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b>424,926.65</b>	<b>398,140.77</b>	<b>353,277.55</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69,869.89</b>	<b>353,380.05</b>	<b>299,322.91</b>
减：营业成本	278,973.43	257,726.76	224,623.33
税金及附加	3,125.76	2,768.88	3,073.17
销售费用	3,806.05	3,040.31	2,509.13
管理费用	26,679.38	26,858.05	23,072.51
研发费用	11,461.01	10,631.88	8,274.21
财务费用	3,288.04	2,481.99	3,725.81
其中：利息费用	3,527.28	3,378.93	3,687.32
利息收入	234.36	191.15	149.56
加：其他收益	1,655.05	722.52	702.28
投资收益	270.71	366.97	25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63	57.13	4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16	-1,975.25	-20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1	-11.10	199.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52	-221.61	-4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	28.71	-35.10
<b>二、营业利润</b>	<b>42,971.45</b>	<b>48,782.42</b>	<b>34,915.51</b>
加：营业外收入	143.83	783.74	232.98
减：营业外支出	1,662.95	1,217.52	1,722.81
<b>三、利润总额</b>	<b>41,452.33</b>	<b>48,348.63</b>	<b>33,425.68</b>
减：所得税费用	4,216.29	5,979.92	2,243.07
<b>四、净利润</b>	<b>37,236.04</b>	<b>42,368.71</b>	<b>31,182.61</b>
（一）按照持续经营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236.04	42,368.71	31,18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照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80.86	41,697.26	31,066.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155.18	671.45	115.6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236.04</b>	<b>42,368.71</b>	<b>31,182.6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80.86	41,697.26	31,066.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8	671.45	115.65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83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3	0.82	0.6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31.89	203,924.52	203,49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1.06	4,379.68	11,465.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8,722.95</b>	<b>208,304.21</b>	<b>214,962.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18.70	82,295.02	107,196.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18.11	34,498.55	31,79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3.95	20,043.87	14,80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0.82	22,368.92	20,373.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091.58</b>	<b>159,206.36</b>	<b>174,167.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31.36</b>	<b>49,097.85</b>	<b>40,794.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00	380.00	33,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35	81.43	2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28	408.94	27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77	355.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14.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9.40</b>	<b>1,226.25</b>	<b>40,245.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66.21	26,031.52	32,966.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00	2,800.00	14,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04.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30.21</b>	<b>32,636.32</b>	<b>48,516.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20.82</b>	<b>-31,410.07</b>	<b>-8,271.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00	217.20	3,395.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73.54	58,815.86	57,28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	4,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35.61</b>	<b>59,033.06</b>	<b>64,677.3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37.53	55,367.63	78,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7.56	12,347.08	8,006.25
其中：由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5	35.64	15,783.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156.84</b>	<b>67,750.36</b>	<b>102,099.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21.23</b>	<b>-8,717.30</b>	<b>-37,422.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94</b>	<b>1,082.73</b>	<b>-16.0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66.74</b>	<b>10,053.21</b>	<b>-4,915.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87.72	16,334.51	21,249.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820.98</b>	<b>26,387.72</b>	<b>16,334.51</b>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阳新县	100.00	-	否	是	是
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64.00	是	是	是
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黄石市	-	64.00	是	是	是
湖北旌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湖北华宸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	100.00	是	是	是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市	-	-	否	是	是
深圳旌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	是	是	是
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	是	是	是
湖北北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82.00	-	是	是	是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100.00	-	是	是	是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	-	-	否	是	是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	-	是	是	是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51.00	-	是	是	否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黄石市	-	-	是	是	否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宁市	-	99.88	是	是	否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市	100.00	-	是	是	否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黄石市	-	60.00	是	是	否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石市	-	20.48	是	是	否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阳新县	-	60.00	是	否	否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阳新县	-	64.00	是	否	否
湖北恒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黄石市	-	64.00	是	否	否

注 1：持股比例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

注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旌达科技出售所持有的海焯建工 100% 股权；2022 年 3 月 15 日，新华化工被民丰化工吸收合并后注销；2023 年 4 月 27 日，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被全资子公司湖北振华旌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2023 年 4 月 11 日，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注销；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网运通”）68% 股份，湖北网运通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2 月 1 日，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注 3：2023 年 9 月 13 日，湖北华盛航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变动原因
<b>增加公司</b>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收购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度	变动原因
<b>增加公司</b>	
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收购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	新设
<b>减少公司</b>	
重庆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被民丰化工吸收合并
湖北海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
2023 年	变动原因
<b>增加公司</b>	
湖北国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华盛海运有限公司	新设
湖北恒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新设
<b>减少公司</b>	
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被旌远科技吸收合并
首能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注销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重庆民丰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2.79	1.82	1.94
速动比率	1.79	1.21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2.51%	35.79%	38.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8%	36.01%	37.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6	11.22	16.91
存货周转率（次）	4.43	4.78	6.5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8	0.96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0	-0.1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0.74	0.73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76	0.75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9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8	0.86	0.85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0.64	0.64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91	287.80	-35.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82	722.52	92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2	20.75	208.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4.42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04	-1,945.25	-204.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9.12	-194.36	-1,71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77.13	-1,108.55	-81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33	-9.89	-100.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80	24.90	-0.32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b>	<b>-1,143.60</b>	<b>-1,123.55</b>	<b>-717.5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38,224.47</b>	<b>42,820.82</b>	<b>31,784.49</b>

注：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85 号）。

####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财政部所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应变更使用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2,146.55	-2,146.55	-
合同负债	-	1,899.75	1,899.75
其他流动负债	-	246.80	246.80

## （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无影响。

##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



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75	1,320.29	1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89.86	6,703.67	13.81
未分配利润	126,471.97	126,472.27	0.30
少数股东权益	3,834.15	3,834.59	0.44
所得税费用	5,980.65	5,979.92	-0.73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9,544.28	42.25%	184,652.09	46.38%	148,883.35	42.14%
非流动资产	245,382.37	57.75%	213,488.67	53.62%	204,394.20	57.86%
<b>合计</b>	<b>424,926.65</b>	<b>100%</b>	<b>398,140.77</b>	<b>100%</b>	<b>353,277.5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53,277.55 万元、398,140.77 万元和 424,926.65 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增加稳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14%、46.38%和 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7.86%、53.62%和 57.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 1、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751.28	14.90%	28,645.81	15.51%	19,390.73	13.02%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9	0.20%	2,404.32	1.30%	-	-
应收票据	358.64	0.20%	1,136.03	0.62%	383.48	0.26%
应收账款	37,317.17	20.78%	41,745.89	22.61%	21,222.91	14.25%
应收款项融资	35,367.08	19.70%	38,874.02	21.05%	23,940.48	16.08%
预付款项	12,673.16	7.06%	6,374.71	3.45%	34,166.32	22.95%
其他应收款	343.85	0.19%	1,896.12	1.03%	1,127.17	0.76%
存货	64,276.56	35.80%	61,584.44	33.35%	46,272.38	31.08%
合同资产	-	-	-	-	462.97	0.31%
其他流动资产	2,094.64	1.17%	1,990.75	1.08%	1,916.90	1.29%
<b>合计</b>	<b>179,544.28</b>	<b>100%</b>	<b>184,652.09</b>	<b>100%</b>	<b>148,883.35</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8,883.35 万元、184,652.09 万元和 179,544.2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上述五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39%、95.98%和 98.24%。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0.85	0.37	9.35
银行存款	24,820.13	26,387.35	16,325.16
其他货币资金	1,930.31	2,258.09	3,056.22
<b>合计</b>	<b>26,751.28</b>	<b>28,645.81</b>	<b>19,390.7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9,390.73 万元、28,645.81 万元和 26,75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15.51%和 14.9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海关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89	2,404.32	-
其中：			
股票	2.33	-	-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	22.33	-	-
其他	337.24	2,404.3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b>合计</b>	<b>361.89</b>	<b>2,404.32</b>	-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404.32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1.30%，占比较低。其中，2,000.00 万元为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已于 2023 年全额赎回；404.32 万元为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361.89 万元，包括：

①破产重整的债务人用于抵债的股票

该股票系公司客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债务重整，由正邦科技以其股票（\*ST 正邦，002157.SZ）8,696 股以及现金 10 万元偿还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底，\*ST 正邦的收盘价为 2.68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为 2.33 万元。

②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业务

2023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与银行签订了《跨境直贷融资合同》并获得港币授信额度。为有效对冲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业务。截至 2023 年底，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业务的账面价值为 22.33 万元。

③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公司赎回全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以及部分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降低。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所持有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337.24 万元。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22.91 万元、41,745.89 万元和 37,317.17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5%、22.61%和 20.78%。

####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448.58	42,832.71	22,069.87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384.13	20,762.84	7,042.33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10.40%	12.12%	7.37%

2020 年末，民丰化工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1.75%。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民丰化工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较为严格。2021 年公司完成收购民丰化工后，合并报表的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当期民丰化工仍执行较为严格的收款政策，公司当年应收账款规模未同步增长，因此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2 年，随着民丰化工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公司从集团层面逐步统一销售及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回升至 12.12%。2023 年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10.40%。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5	2.35%	902.25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25	2.35%	90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46.34	97.65%	229.17	0.61%	37,317.17
其中：					
账龄组合	37,546.34	97.65%	229.17	0.61%	37,317.17
<b>合计</b>	<b>38,448.58</b>	<b>100.00%</b>	<b>1,131.41</b>	<b>2.94%</b>	<b>37,317.17</b>
<b>2022年12月31日</b>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2.25	2.11%	902.25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25	2.11%	902.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30.46	97.89%	184.57	0.44%	41,745.89
其中：					
账龄组合	41,930.46	97.89%	184.57	0.44%	41,745.89
<b>合计</b>	<b>42,832.71</b>	<b>100.00%</b>	<b>1,086.82</b>	<b>2.54%</b>	<b>41,745.89</b>
<b>2021年12月31日</b>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0.19	3.04%	670.19	100.00%	-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19	3.04%	670.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9.68	96.96%	176.77	0.83%	21,222.91
其中：					
账龄组合	21,399.68	96.96%	176.77	0.83%	21,222.91
<b>合计</b>	<b>22,069.87</b>	<b>100.00%</b>	<b>846.95</b>	<b>3.84%</b>	<b>21,222.91</b>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减值迹象、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金额分别为 670.19 万元、902.25 万元和 902.25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2.11%和 2.35%，占比较低。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99.51	99.34%	66.58	0.18%
1至2年	118.10	0.31%	62.99	53.34%
2至3年	65.83	0.18%	36.71	55.76%
3至4年	14.19	0.04%	14.19	100.00%
4至5年	8.86	0.02%	8.86	100.00%
5年以上	39.84	0.11%	39.84	100.00%
<b>合计</b>	<b>37,546.34</b>	<b>100.00%</b>	<b>229.17</b>	<b>0.61%</b>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675.99	99.39%	73.77	0.18%
1至2年	161.19	0.38%	28.27	17.54%
2至3年	21.33	0.05%	10.60	49.69%
3至4年	14.37	0.03%	14.37	100.00%
4至5年	50.04	0.12%	50.04	100.00%
5年以上	7.53	0.02%	7.53	100.00%
<b>合计</b>	<b>41,930.46</b>	<b>100.00%</b>	<b>184.57</b>	<b>0.44%</b>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38.19	99.25%	74.62	0.35%
1至2年	67.39	0.31%	18.69	27.74%
2至3年	26.45	0.12%	15.80	59.74%
3至4年	60.02	0.28%	60.02	100.00%
4至5年	3.34	0.02%	3.34	100.00%
5年以上	4.30	0.02%	4.30	100.00%
<b>合计</b>	<b>21,399.68</b>	<b>100.00%</b>	<b>176.77</b>	<b>0.83%</b>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5%、99.39%和 99.3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良好，总体质量较好。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3/12/31	1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1.55	4.58%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4.58%
	3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	4.42%
	4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2.78	3.70%
	5	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22.83	2.92%
	合计			<b>7,765.16</b>
2022/12/31	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485.09	5.80%
	2	江西昊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267.63	5.29%
	3	湖北江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9.15	4.95%
	4	CCMA LLC	1,281.49	2.99%
	5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1,197.86	2.80%
	合计			<b>9,351.22</b>
2021/12/31	1	广州振华百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8.91	8.20%
	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8.80	7.92%
	3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2.59	7.58%
	4	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66.37	3.47%
	5	上海倡源贸易有限公司	623.66	2.83%
	合计			<b>6,620.33</b>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上海金都物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温州市隆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包括对其自身以及与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丽水市兴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 (4)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361.75	1,140.61	383.48
应收票据余额	361.75	1,140.61	383.48
减：坏账准备	3.11	4.57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8.64	1,136.03	383.48
应收款项融资	35,367.08	38,874.02	23,940.48
<b>合计</b>	<b>35,725.72</b>	<b>40,010.05</b>	<b>24,323.9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系收到的客户结算货款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整体规模较小。公司所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不计提坏账准备。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34,166.32 万元、6,374.71 万元和 12,673.1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5%、3.45%和 7.06%。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609.45	99.50%	6,213.01	97.47%	33,563.13	98.24%
1 至 2 年	24.34	0.19%	115.02	1.80%	545.77	1.60%
2 至 3 年	23.73	0.19%	15.87	0.25%	35.72	0.10%
3 年以上	15.65	0.12%	30.82	0.48%	21.70	0.06%
<b>合计</b>	<b>12,673.16</b>	<b>100%</b>	<b>6,374.71</b>	<b>100%</b>	<b>34,166.32</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24%、97.47%和 99.50%，预付款项账龄较短。公司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子公司华宸置业预付 1.11 亿元的土地出让金，以及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预付款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宸置业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已正常转入存货科目核算，2021 年末所预付的铬铁矿也已完成采购并正常用于生产，公司原材



料库存处于正常水平。2023 年底，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铬铁矿的采购预付款，导致 2023 年底的预付款项余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标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天津智奥商贸有限公司	3,632.05	铬铁矿	28.66%
2	Anglo Platinum Marketing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2,026.21	铬铁矿	15.99%
3	浙江金晟鼎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90.00	铬铁矿	13.34%
4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1,055.17	铬铁矿	8.33%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917.76	电费	7.24%
合计		<b>9,321.20</b>		<b>73.55%</b>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17 万元、1,896.12 万元和 343.8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6%、1.03%和 0.19%，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备用金	18.01	42.34	10.98
保证金及押金	382.34	1,329.32	1,159.31
往来款	-	563.70	-
其他	194.39	251.11	242.95
减：坏账准备	250.90	290.35	286.08
合计	<b>343.85</b>	<b>1,896.12</b>	<b>1,127.17</b>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中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厦门首能原控股股东林明珠支付的收购保证金，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向黄石市西塞山区国资下属的黄石西塞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投资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08.57	51.88%	1,296.23	59.28%	1,181.02	83.57%
1至2年	47.10	7.92%	666.17	30.47%	2.83	0.20%
2至3年	48.10	8.09%	2.70	0.12%	31.79	2.25%
3至4年	0.92	0.15%	22.74	1.04%	0.85	0.06%
4至5年	10.86	1.83%	0.20	0.01%	10.15	0.72%
5年以上	179.22	30.13%	198.43	9.08%	186.60	13.20%
小计	594.75	100%	2,186.46	100%	1,413.25	100%
坏账准备	250.90	-	290.35	-	286.08	-
合计	<b>343.85</b>	-	<b>1,896.12</b>	-	<b>1,127.17</b>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3.57%、59.28%和 51.88%，其中 2021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2022 年末，公司存在账龄为 1-2 年的往来款主要系原子公司海烨建工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海烨建工已全额归还上述往来款及对应利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1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2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6.81	1年以内
3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年以内
4	黄石中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6.90	1-2年、2-3年
5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20	1-2年、4-5年
合计			<b>253.91</b>	

## (7) 存货

### 1) 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266.28	-		14,266.28	22.20%
在产品	7,755.29	-		7,755.29	12.07%
库存商品	30,021.55	168.19	0.56%	29,853.37	46.45%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备品 备件	-	-	-	-	-
开发成本	12,401.62	-		12,401.62	19.29%
<b>合计</b>	<b>64,444.74</b>	<b>168.19</b>		<b>64,276.56</b>	<b>100.00%</b>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772.00	-	-	10,772.00	17.49%
在产品	5,204.81	-	-	5,204.81	8.45%
库存商品	33,906.13	174.28	0.51%	33,731.86	54.77%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备品 备件	137.61	-	-	137.61	0.22%
开发成本	11,738.17	-	-	11,738.17	19.06%
<b>合计</b>	<b>61,758.72</b>	<b>174.28</b>	<b>0.28%</b>	<b>61,584.44</b>	<b>100.00%</b>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473.10	-	-	14,473.10	31.28%
在产品	4,143.68	-	-	4,143.68	8.95%
库存商品	26,859.53	23.76	0.09%	26,835.76	58.00%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备品 备件	676.02	-	-	676.02	1.46%
开发成本	48.99	-	-	48.99	0.11%
工程施工	94.83	-	-	94.83	0.20%
<b>合计</b>	<b>46,296.14</b>	<b>23.76</b>	<b>0.05%</b>	<b>46,272.3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72.38 万元、61,584.44 万元和 64,276.5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08%、33.35%和 35.80%，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构成。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9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1%、0.00%和 0.00%，其中 2021 年末的合同资产均由原子公司海烨建工的建设合同所形成。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海烨建工 100%股权对外转让，因此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合同资产为 0。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6.90 万元、1,990.75 万元和 2,094.6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1.08%和 1.17%，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19.93	0.17%	322.29	0.15%	300.17	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35.21	5.35%	13,401.64	6.28%	13,440.96	6.58%
固定资产	173,712.99	70.79%	161,145.19	75.48%	147,492.89	72.16%
在建工程	17,245.77	7.03%	8,358.30	3.92%	12,039.61	5.89%
使用权资产	137.12	0.06%	127.63	0.06%	91.78	0.04%
无形资产	22,852.77	9.31%	17,625.63	8.26%	15,577.50	7.62%
商誉	6,961.89	2.84%	7,090.10	3.32%	6,341.01	3.10%
长期待摊费用	1,728.06	0.70%	1,804.04	0.85%	2,412.55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65	0.64%	1,320.29	0.62%	749.68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99	3.11%	2,293.56	1.07%	5,948.07	2.9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5,382.37	100%	213,488.67	100%	204,394.2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394.20 万元、213,488.67 万元和 245,382.3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6%、75.48%和 70.79%。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440.96 万元、13,401.64 万元和 13,135.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托在化工行业多年的行业积累而外延的产业投资，以及 2021 年收购民丰化工时民丰化工已有的对外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4	9,565.15	9,738.97
青海华泽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692.23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20	2,386.08	-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35	1,034.15	985.68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	392.16	-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48	24.10	24.08
合计	13,135.21	13,401.64	13,440.96

2019 年 2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旌理投资出资并持有青海华泽 6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另一位有限合伙人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循环基金”）持有青海华泽 39.88%出资份额。2019 年 7 月，青海华泽投资博鸿化工，公司将青海华泽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022 年 4 月，旌理投资收购青海循环基金所持有青海华泽全部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旌理投资成为青海华泽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8%的出资份额。青海华泽纳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博鸿化工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492.89 万元、161,145.19 万元和 173,712.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额
机器设备	157,577.88	92,270.35	144,761.37	88,466.67	124,036.56	79,121.99
房屋及建筑物	99,519.89	75,229.65	90,669.16	70,192.11	83,003.18	66,571.73
运输工具	4,119.06	2,960.66	2,104.92	1,026.68	2,141.69	1,217.29
其他设备	5,123.55	3,252.32	2,952.83	1,459.74	1,786.43	581.87
合计	<b>266,340.38</b>	<b>173,712.99</b>	<b>240,488.27</b>	<b>161,145.19</b>	<b>210,967.86</b>	<b>147,492.89</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其中 2021 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将民丰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末、2023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39.61 万元、8,358.30 万元和 17,245.7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3.92%和 7.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焙烧大改造	-	-	2,593.78
全厂自动化升级改造	3,049.75	3,642.12	1,942.73
公司运煤铁路专线	1,510.13	1,193.31	638.54
动力余热锅炉发电	-	220.52	65.35
年产 4.8 万吨钢结构加工厂建设项目	5.36	5.36	2,822.23
热电联产项目	-	-	1,100.03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	-	2,876.94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677.51	2,162.72	-
土壤污染风险源头防控	-	386.77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超纯铬粉项目	-	286.16	-
铬矿磁选项目	-	262.09	-
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	19.84	11.65	-
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	2,110.23	-	-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9,292.11	-	-
制造四效蒸发项目	403.10		
黄石新港国胜智慧公路港项目	84.63		
液流电池储能材料制备项目	0.89		
其他零星项目	92.23	187.61	-
<b>合计</b>	<b>17,245.77</b>	<b>8,358.30</b>	<b>12,039.61</b>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当年振华股份增加对“焙烧大改造”以及“全厂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投入，以及子公司旌达科技“年产 4.8 万吨钢结构加工厂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同时民丰化工“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加大投入所致。2022 年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陆续转固，导致当年末在建工程金额有所降低。2023 年，公司启动“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因此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此外，“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含铬芒硝利用线硫酸钾主要生产装置已经于 2023 年内投入试生产，公司将部分主要生产装置转入固定资产，因此该项目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5,577.50 万元、17,625.63 万元和 22,852.7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8.26%和 9.32%，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574.06	16,858.97	12,898.19	11,503.98	11,893.86	10,764.56
专利权	5,039.62	3,791.27	4,364.70	3,596.61	2,368.59	1,968.98
软件	102.95	32.53	102.95	45.04	99.56	53.95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其他	3,088.11	2,170.00	3,088.11	2,480.00	3,088.11	2,790.00
合计	<b>26,804.73</b>	<b>22,852.77</b>	<b>20,453.95</b>	<b>17,625.63</b>	<b>17,450.12</b>	<b>15,577.50</b>

公司 2021 年初完成对民丰化工的收购，民丰化工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按评估值纳入合并报表，同时民丰化工原有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评估的价值为 3,100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其他”核算。

2022 年，公司完成对厦门首能的合并，厦门首能的专利权按评估值 1,996.11 万元纳入合并报表，因此 2022 年末的专利权原值对应增加。2023 年，公司完成对博凯医药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相关资产收购、子公司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新增购入土地使用权，因此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 （5）商誉

### 1) 商誉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6,341.01 万元、7,090.10 万元和 6,961.89 万元。公司商誉为先后收购民丰化工、厦门首能所产生，按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组成及其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	是否发生过减值
2021 年	民丰化工	6,341.01	否
2022 年	厦门首能	620.89	是
合计		<b>6,961.89</b>	

### 2) 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

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



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民丰化工主要从事的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等铬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市场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基于对该资产组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厦门首能主要从事的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市场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末，基于对该资产组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其所面向的特定市场的预期，判断资产组未来可收回金额现值仍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综合厦门首能 2023 年度的经营表现以及对其未来业绩情况的预期，按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厦门首能的可收回金额 3,354.30 万元，其低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3,605.69 万元，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28.21 万元。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装修费	1,484.04	1,514.16	1,689.52
防污除尘布袋	-	-	342.15
催化剂	97.22	-	-
其他	146.79	289.88	380.89
<b>合计</b>	<b>1,728.06</b>	<b>1,804.04</b>	<b>2,412.55</b>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48.07 万元、2,293.56 万元和 7,626.9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1.07%和 3.11%，主要为预付购房、设备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购房、设备款	7,488.92	2,210.41	5,647.99
预付工程款	137.88	74.17	300.08
预付软件款	0.18	8.98	-
合计	<b>7,626.99</b>	<b>2,293.56</b>	<b>5,948.07</b>

2023年，公司启动“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多个项目的建设，因此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有所增加。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320.13	46.57%	101,611.01	71.30%	76,691.81	56.23%
非流动负债	73,806.04	53.43%	40,900.71	28.70%	59,685.70	43.77%
合计	<b>138,126.17</b>	<b>100.00%</b>	<b>142,511.72</b>	<b>100%</b>	<b>136,377.51</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3%、71.30%和 46.5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7%、28.70%和 53.43%。

2021年公司在完成对民丰化工的重组后，向民丰化工提供资金以向化医集团偿还历史期间的拆借款，因而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2022年底，公司2020年所借入的长期借款距到期日不足一年，因而被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因此公司2022年底的流动负债比例增加。2023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因此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

### 1、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22.27	17.60%	17,096.77	16.83%	29,805.45	38.86%
应付票据	6,298.92	9.79%	14,195.97	13.97%	7,832.00	10.21%
应付账款	16,327.40	25.38%	18,031.80	17.75%	16,332.70	21.30%
合同负债	2,667.63	4.15%	1,837.69	1.81%	6,063.08	7.91%
应付职工薪酬	5,878.45	9.14%	5,627.69	5.54%	5,054.90	6.59%
应交税费	2,071.49	3.22%	1,123.19	1.11%	4,964.11	6.47%
其他应付款	4,085.86	6.35%	4,577.27	4.50%	5,617.04	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21.40	23.82%	38,598.01	37.99%	13.18	0.02%
其他流动负债	346.72	0.54%	522.62	0.51%	1,009.34	1.32%
<b>合计</b>	<b>64,320.13</b>	<b>100%</b>	<b>101,611.01</b>	<b>100%</b>	<b>76,691.81</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8%、92.07%和 85.74%。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05.45 万元、17,096.77 万元和 11,322.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86%、16.83%和 17.60%。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2,300.51	12,382.05	15,000.00
信用借款	6,715.22	4,700.00	14,781.78
保理借款	2,300.00	-	-
应付利息	6.53	14.72	23.68
<b>合计</b>	<b>11,322.27</b>	<b>17,096.77</b>	<b>29,805.45</b>

在 2021 年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民丰化工存在向原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拆借款。收购民丰化工后，为了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减轻民丰化工财务费用负担，2021 年公司向民丰化工提供资金，帮助民丰化工归还了全部拆借款，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陆续适当向银行借款，其中保证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832.00 万元、14,195.97 万元和 6,298.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1%、13.97%和 9.79%，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6,298.92	14,195.97	7,832.00
合计	<b>6,298.92</b>	<b>14,195.97</b>	<b>7,832.00</b>

2021 年民丰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当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规模相应增加。2022 年以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当扩大了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规模，期末应付票据规模整体有所增加。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32.70 万元、18,031.80 万元和 16,327.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0%、17.75%和 25.38%，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59.44	16,564.84	14,088.33
1 年以上	1,467.96	1,466.95	2,244.37
合计	<b>16,327.40</b>	<b>18,031.80</b>	<b>16,332.7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完毕的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当年的采购与结算情况有所波动，但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3/12/31	1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1.56	6.13%
	2	黄石华达工贸有限公司	877.42	5.37%
	3	信诺立兴（黄骅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68	4.06%
	4	湖北博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7.37	3.54%
	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59.60	2.81%
		合计		<b>3,578.63</b>
2022/12/31	1	湖北电力公司黄石供电公司	954.81	5.30%
	2	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797.00	4.42%
	3	Pacific Linkage (China) Limited	462.07	2.56%
	4	重庆扶翼物流有限公司	427.72	2.37%
	5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95.99	2.20%
		合计		<b>3,037.60</b>
2021/12/31	1	四川省国新联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247.78	7.64%
	2	扬州金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002.28	6.14%
	3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757.44	4.64%
	4	深圳合众兴矿业有限公司	704.78	4.32%
	5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2.99	4.18%
		合计		<b>4,395.27</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063.08 万元、1,837.69 万元和 2,667.6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1%、1.81%和 4.1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9.74	1,661.66	5,921.94
1 年以上	187.89	176.04	141.14
合计	<b>2,667.63</b>	<b>1,837.69</b>	<b>6,063.0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规模整体较小。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年底部分客户为了锁定产品价格提前预付货款所致。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54.90 万元、5,627.69 万元和 5,878.4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59%、5.54%和 9.14%，主要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上升。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64.11 万元、1,123.19 万元和 2,071.4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7%、1.11%和 3.22%，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719.75	775.45	1,521.02
增值税	924.86	107.76	2,91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6	19.66	193.12
房产税	74.41	60.83	52.95
个人所得税	83.02	57.39	42.65
土地使用税	49.10	43.70	39.83
教育费附加	35.55	8.43	8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0	5.62	55.00
环保税	14.38	13.88	22.75
其他税费	63.75	30.46	43.51
<b>合计</b>	<b>2,071.49</b>	<b>1,123.19</b>	<b>4,964.11</b>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17.04 万元、4,577.27 万元和 4,085.8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2%、4.50%和 6.35%，主要为股份支付、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103.56	2.26%	-	-
其他应付款项	4,085.86	100%	4,473.71	97.74%	5,617.04	100%
其中：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27.27	27.59%	2,254.54	50.40%	3,395.56	60.45%
保证金、押金	2,234.69	54.69%	1,236.93	27.65%	1,589.90	28.31%
应付个人	22.10	0.54%	26.47	0.59%	84.54	1.51%
其他	701.80	17.18%	955.78	21.36%	547.04	9.74%
<b>合计</b>	<b>4,085.86</b>	<b>100%</b>	<b>4,577.27</b>	<b>100%</b>	<b>5,617.04</b>	<b>100%</b>

2021年6月，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998.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期解除限售，因此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分别存在3,395.56万元、2,254.54万元、1,127.27万元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其他应付款。2023年，振华股份募投项目以及子公司华宸置业的“华宸悦府”房地产项目陆续开展建设工作，根据合同收取施工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民丰化工收取物流供应商的押金，带来2023年末其他应付的保证金、押金余额有所增加。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3.18万元、38,598.01万元和15,321.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76.05	38,561.19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35	36.82	13.18
<b>合计</b>	<b>15,321.40</b>	<b>38,598.01</b>	<b>13.18</b>

截至2022年末，公司于2020年所借入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因此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对应增加。随着公司陆续偿还借款，2023年末公司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降低。

##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215.94	88.36%	33,288.45	81.39%	54,709.15	91.66%
租赁负债	55.14	0.07%	53.09	0.13%	27.14	0.05%
递延收益	1,274.69	1.73%	852.13	2.08%	605.13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7.75	9.83%	6,703.67	16.39%	4,344.29	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	0.01%	3.38	0.01%	-	-
合计	<b>73,806.04</b>	<b>100%</b>	<b>40,900.71</b>	<b>100%</b>	<b>59,685.70</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685.70 万元、40,900.71 万元和 73,806.0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4,709.15 万元、33,288.45 万元和 65,215.9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6%、81.39%和 88.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61,460.00	34,080.00	18,900.00
信用借款	18,922.00	37,705.00	35,755.00
应付利息	110.00	64.63	54.15
小计	<b>80,492.00</b>	<b>71,849.63</b>	<b>54,709.15</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76.05	38,561.19	-
合计	<b>65,215.94</b>	<b>33,288.45</b>	<b>54,709.15</b>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增加，保证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借入长期借款，因此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344.29 万元、6,703.67 万元和 7,257.7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28%、16.39%和 9.8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14.64	2,254.99	2,047.02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5,043.11	4,354.37	2,22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4.24	80.50	72.85
使用权资产	15.77	13.81	-
合计	<b>7,257.75</b>	<b>6,703.67</b>	<b>4,344.29</b>

2021 年起，公司逐步持续对产线开展优化升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余额增加。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6	11.22	16.91
存货周转率（次）	4.43	4.78	6.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0	0.94	1.08

注：上表所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1、11.22 和 9.3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在 2021 年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民丰化工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应收账款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包含振华股份在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 年公司完成收购民丰化工后，合并报表的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当期民丰化工仍执行较为严格的收款政策，公司当年应收账款规模未同步增长，因此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2 年以来，随着民丰化工现金流情况逐步改善、公司从集团层面逐步统一销售

及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2、4.78 和 4.43。在 2021 年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民丰化工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其存货规模相对较低，2021 年民丰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受民丰化工 2020 年末库存水平较低的影响，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民丰化工并表以来，随着其现金流状况逐步改善、公司从集团层面逐步统一库存管理策略，2022 年、202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回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8、0.94 和 0.90。公司于 2021 年初完成对民丰化工的收购，若 2020 年年末的总资产采用民丰化工与振华股份当年末总资产之和计算，公司 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87。据此分析，2021 年-2023 年期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2.36	2.39	2.33
	300285.SZ	国瓷材料	2.51	2.39	2.82
	002125.SZ	湘潭电化	5.66	4.96	5.25
	600367.SH	红星发展	9.50	10.84	9.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5.01</b>	<b>5.15</b>	<b>4.95</b>
	发行人		<b>9.36</b>	<b>11.22</b>	<b>16.91</b>
存货周转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2.48	16.91	15.26
	300285.SZ	国瓷材料	2.81	2.58	2.90
	002125.SZ	湘潭电化	3.25	2.54	2.72
	600367.SH	红星发展	3.70	4.51	4.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5.56</b>	<b>6.63</b>	<b>6.32</b>
	发行人		<b>4.43</b>	<b>4.78</b>	<b>6.52</b>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0.19	0.23	0.23
	300285.SZ	国瓷材料	0.47	0.41	0.45
	002125.SZ	湘潭电化	0.43	0.44	0.46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600367.SH	红星发展	0.73	1.10	1.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6	0.54	0.54
	发行人		0.90	0.94	1.0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各期，云南能投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并拉高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除云南能投外其他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2.79	1.82	1.94
速动比率（倍）	1.79	1.21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1%	35.79%	38.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8%	36.01%	37.7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21.17	71,273.89	54,25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5	15.31	10.07

注：上表所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82 和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21 和 1.79。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运营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并对应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0%、35.79%和 32.5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2%、36.01%和 33.98%，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4,252.29 万元、71,273.89 万元和 64,821.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释放收购民丰化工所带来的协同效应，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的采购单价同比涨幅超过 40%，虽然公司采取了热能回收、窑外预热等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等一系列成本优化措施，但公司的营业成本仍增加 2.12 亿元，并导致公司 202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滑。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7、15.31 和 12.75，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40%以下，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51	1.70	1.63
	300285.SZ	国瓷材料	2.55	3.99	4.87
	002125.SZ	湘潭电化	1.31	1.18	0.85
	600367.SH	红星发展	3.19	1.96	2.5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14</b>	<b>2.21</b>	<b>2.46</b>
	发行人		<b>2.79</b>	<b>1.82</b>	<b>1.94</b>
速动比率 (次)	002053.SZ	云南能投	1.48	1.66	1.57
	300285.SZ	国瓷材料	2.00	2.90	4.08
	002125.SZ	湘潭电化	1.02	0.79	0.55
	600367.SH	红星发展	2.41	1.24	1.7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73</b>	<b>1.65</b>	<b>1.99</b>
	发行人		<b>1.79</b>	<b>1.21</b>	<b>1.34</b>
资产负债率	002053.SZ	云南能投	54.52%	42.12%	42.74%
	300285.SZ	国瓷材料	22.70%	15.95%	22.12%
	002125.SZ	湘潭电化	43.44%	52.73%	54.28%
	600367.SH	红星发展	19.54%	32.44%	26.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5.05%</b>	<b>35.81%</b>	<b>36.31%</b>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		<b>32.51%</b>	<b>35.79%</b>	<b>38.60%</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002053.SZ	云南能投	98,456.51	72,790.57	70,304.44
	300285.SZ	国瓷材料	100,014.87	74,285.21	110,696.35
	002125.SZ	湘潭电化	63,192.96	64,348.38	42,113.58
	600367.SH	红星发展	24,437.32	45,258.60	43,387.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b>71,525.41</b>	<b>64,170.69</b>	<b>66,625.40</b>
	发行人		<b>64,821.17</b>	<b>71,273.89</b>	<b>54,252.29</b>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02053.SZ	云南能投	3.04	3.02	2.83
	300285.SZ	国瓷材料	23.97	19.77	53.68
	002125.SZ	湘潭电化	8.77	7.45	5.10
	600367.SH	红星发展	7.84	43.13	82.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0.91</b>	<b>18.34</b>	<b>36.15</b>
	发行人		<b>12.75</b>	<b>15.31</b>	<b>10.07</b>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公司较为可比。2023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均值相近，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9	337.24
其他应收款	343.85	-
其他流动资产	2,094.64	-
长期股权投资	419.93	41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35.21	14,18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99	-
<b>合计</b>	<b>23,982.51</b>	<b>14,937.44</b>

注：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其他各方签订《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向嘉兴璟冠投资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支付 1,000.00 万元，因此按照拟投

资金额 2,000.00 万元计算财务性投资金额。

## 1、与投资相关的主要科目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61.89 万元，包括：

#### ①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兴业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购买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公司部分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末账面余额为 337.24 万元。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产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②股票

2022 年上半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向公司采购产品并结余 20 万元对公司的应付账款。2022 年下半年，正邦科技启动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向其提交了债权申请。2023 年，根据债权人会议投票结果，正邦科技以其股票（\*ST 正邦，002157.SZ）8,696 股以及现金 10 万元偿还公司对正邦科技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底，\*ST 正邦的收盘价为 2.68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为 2.33 万元。

鉴于公司取得正邦科技股票系处理历史债权债务、尽最大可能维护自身利益而被动所致，非公司主动增加投资的行为，公司亦未新增资金投入，故公司取得正邦科技股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③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

2023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与银行签订了《跨境直贷融资合同》并获得港币授信额度。为有效对冲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业务。截至 2023 年底，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业务的账面价值为 22.33 万元。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对冲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94.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备用金	18.01
保证金及押金	382.34
其他	194.39
合计	594.74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其中“其他”类别主要为民丰化工的职工住房公共维修金以及为员工垫付的住房公积金，不含财务性投资。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19.93 万元，为间接持有润良包装 34.93% 股权以及湖北网运通 20.48% 股权。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公司对润良包装、湖北网运通的持股属于财务性投资。

由于铬铁矿、纯碱等铬盐产品原材料以及铬盐产品的运输所需运力较大，为了确保物流运输稳定可控，2016 年起公司开始建设物流板块，陆续成立了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湖北港运物流有限公司、国胜智慧公路港（黄石）有限公司、湖北网运通等控股公司，其中湖北网运通主要从事物流平台服务，以满足上市公司对社会车辆的运力需求。报告期内，前述物流板块公司主要面向上市公司内部提供物流服务，负责铬盐产品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工作。考虑到湖北网运通的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北网运通

68%股份，湖北网运通自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网运通 20.48%股权，并将其作为联营企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此过程中，公司未新增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湖北网运通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属于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3,135.2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9.24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0.2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6.35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48
<b>合计</b>	<b>13,135.21</b>

上表中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积累，外延至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投资以及民丰化工基于历史原因持有的对外投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定上述投资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626.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预付购房、设备款	7,488.92
预付工程款	137.88
预付软件款	0.18
<b>合计</b>	<b>7,626.99</b>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购房、设备款项，以及预付工程款、预付软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产品名称	投资时点	财务性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投资范围
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7/15	337.24	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同业存单等
2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3、 2021/8/20	9,399.24	投资于生物技术领域的产业项目
3	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6	2,000.00	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中的成长性企业。
4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	1,036.3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持有《金融许可证》
5	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7/6/20	24.48	从事融资担保服务
6	青海省博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6、 2022/3/15	1,720.20	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7	重庆润良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	331.00	从事化工产品包装生产
8	湖北网运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23/11/22	88.93	从事物流平台服务
合计		-	<b>14,937.44</b>	

注 1：2022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其他各方签订《嘉兴璟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向嘉兴璟冠投资 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支付 1,000.00 万元，因此按照拟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计算财务性投资金额，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批准对应扣减募集资金总额；

注 2：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北网运通 68%股份，湖北网运通自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湖北网运通作为联营企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此过程中，公司未新增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湖北网运通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属于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4,937.44 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8,584.61	99.65%	349,384.34	98.87%	295,623.42	98.76%
其中：无机盐产品	354,388.60	95.81%	330,265.45	93.46%	288,799.23	96.48%
其他	14,196.01	3.84%	19,118.89	5.41%	6,824.20	2.28%
其他业务收入	1,285.29	0.35%	3,995.71	1.13%	3,699.49	1.24%
合计	<b>369,869.89</b>	<b>100.00%</b>	<b>353,380.05</b>	<b>100%</b>	<b>299,322.91</b>	<b>1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22.91 万元、353,380.05 万元和 369,869.8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机盐产品业务。2021 年初公司完成对民丰化工的收购，民丰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无机盐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铬酸盐	25,605.11	7.23%	29,788.81	9.02%	34,856.31	12.07%
铬的氧化物	223,513.91	63.07%	196,349.35	59.45%	187,751.29	65.01%
铬盐联产产品	36,585.06	10.32%	43,348.20	13.13%	27,529.82	9.53%
超细氢氧化铝	15,130.35	4.27%	12,838.46	3.89%	8,118.29	2.81%
其他无机盐	53,554.18	15.11%	47,940.64	14.52%	30,543.52	10.58%
合计	<b>354,388.60</b>	<b>100%</b>	<b>330,265.45</b>	<b>100%</b>	<b>288,799.2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铬的氧化物，产品销售收入占无机盐产品收入比例均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产品销售规模逐年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重铬酸盐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开拓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市场，超细氢氧化铝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1,541.95	87.24%	309,524.78	88.59%	275,068.34	93.05%
境外	47,042.66	12.76%	39,859.56	11.41%	20,555.08	6.95%
<b>合计</b>	<b>368,584.61</b>	<b>100%</b>	<b>349,384.34</b>	<b>100%</b>	<b>295,623.42</b>	<b>100%</b>

注：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及中国台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88.59%和 87.24%。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8,819.28	99.94%	254,567.94	98.77%	221,391.88	98.56%
其中：无机盐产品	267,401.15	95.85%	239,008.13	92.74%	215,488.23	95.93%
其他	11,418.13	4.09%	15,559.81	6.04%	5,903.65	2.63%
其他业务成本	154.15	0.06%	3,158.82	1.23%	3,231.44	1.44%
<b>合计</b>	<b>278,973.43</b>	<b>100.00%</b>	<b>257,726.76</b>	<b>100%</b>	<b>224,623.33</b>	<b>1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623.33 万元、257,726.76 万元和 278,973.43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营业成本金额也相应上升，与营业收入趋势一致，报

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无机盐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93%、92.74%和 95.85%。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无机盐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构成，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机盐产品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2,808.43	64.63%	144,424.35	60.43%	124,198.13	57.64%
直接人工	15,689.83	5.87%	14,999.49	6.28%	14,706.92	6.82%
燃料	23,646.37	8.84%	22,164.07	9.27%	20,114.02	9.33%
动力	14,683.09	5.49%	18,127.26	7.58%	19,468.86	9.03%
其他	40,573.44	15.17%	39,292.96	16.44%	37,000.30	17.17%
<b>合计</b>	<b>267,401.15</b>	<b>100%</b>	<b>239,008.13</b>	<b>100%</b>	<b>215,488.2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类产品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铬铁矿、纯碱和硫酸。报告期内，铬铁矿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带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提升。

### （三）毛利构成及波动情况

####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b>369,869.89</b>	<b>100%</b>	<b>353,380.05</b>	<b>100%</b>	<b>299,322.91</b>	<b>100%</b>
减：营业成本	278,973.43	75.42%	257,726.76	72.93%	224,623.33	75.04%
税金及附加	3,125.76	0.85%	2,768.88	0.78%	3,073.17	1.03%
销售费用	3,806.05	1.03%	3,040.31	0.86%	2,509.13	0.84%
管理费用	26,679.38	7.21%	26,858.05	7.60%	23,072.51	7.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1,461.01	3.10%	10,631.88	3.01%	8,274.21	2.76%
财务费用	3,288.04	0.89%	2,481.99	0.70%	3,725.81	1.24%
加：其他收益	1,655.05	0.45%	722.52	0.20%	702.28	0.23%
投资收益	270.71	0.07%	366.97	0.10%	255.92	0.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36.16	-0.23%	-1,975.25	-0.56%	-204.07	-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1	0.00%	-11.10	0.00%	199.86	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1.52	-0.18%	-221.61	-0.06%	-48.13	-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	0.00%	28.71	0.01%	-35.10	-0.01%
<b>二、营业利润</b>	<b>42,971.45</b>	<b>11.62%</b>	<b>48,782.42</b>	<b>13.80%</b>	<b>34,915.51</b>	<b>11.66%</b>
加：营业外收入	143.83	0.04%	783.74	0.22%	232.98	0.08%
减：营业外支出	1,662.95	0.45%	1,217.52	0.34%	1,722.81	0.58%
<b>三、利润总额</b>	<b>41,452.33</b>	<b>11.21%</b>	<b>48,348.63</b>	<b>13.68%</b>	<b>33,425.68</b>	<b>11.17%</b>
减：所得税费用	4,216.29	1.14%	5,979.92	1.69%	2,243.07	0.75%
<b>四、净利润</b>	<b>37,236.04</b>	<b>10.07%</b>	<b>42,368.71</b>	<b>11.99%</b>	<b>31,182.61</b>	<b>10.4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322.91 万元、353,380.05 万元和 369,869.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182.61 万元、42,368.71 万元和 37,236.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释放收购民丰化工所带来的协同效应，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65 亿元，但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12 亿元，导致净利润下降 0.51 亿元。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性经营策略，通过适当下调部分产品售价提升了产品销量。2023 年度主要无机盐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情况、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元/吨)	
	单价	同比变化	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重铬酸盐	9,986.89	-14.78%	2.56	0.94%	19,809.07	-4.40%	7,726.23	-5.22%
铬的氧化物	21,027.98	-5.05%	10.63	19.83%	164,228.40	16.38%	15,450.45	-2.93%

产品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营业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吨)	
	单价	同比变化	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铬盐联产产品	11,389.33	-28.04%	3.21	17.23%	27,742.87	10.61%	8,636.65	-5.69%
超细氢氧化铝	3,915.18	-3.13%	3.86	21.53%	9,484.98	7.20%	2,454.36	-11.88%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公司各类主要无机盐产品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带来销售数量不同程度有所提升，导致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和超细氢氧化铝的营业成本对应增加。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铬铁矿的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同比涨幅超过 40%，但当年公司采取热能回收、窑外预热等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等一系列措施优化制造费用并发挥规模化效应，使得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 2、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中的无机盐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9,765.33	98.76%	94,816.41	99.13%	74,231.54	99.37%
其中：无机盐产品	86,987.45	95.70%	91,257.32	95.40%	73,311.00	98.14%
其他产品	2,777.88	3.06%	3,559.08	3.72%	920.54	1.23%
其他业务毛利	1,131.14	1.24%	836.89	0.87%	468.05	0.63%
<b>合计</b>	<b>90,896.46</b>	<b>100%</b>	<b>95,653.30</b>	<b>100%</b>	<b>74,699.5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无机盐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铬酸盐	5,796.04	6.66%	9,067.25	9.94%	10,027.09	13.68%
铬的氧化物	59,285.50	68.15%	55,230.31	60.52%	52,731.24	71.93%
铬盐联产产品	8,842.19	10.16%	18,267.52	20.02%	4,260.20	5.81%
超细氢氧化铝	5,645.37	6.49%	3,990.67	4.37%	1,995.20	2.72%
其他无机盐	7,418.34	8.53%	4,701.58	5.15%	4,297.27	5.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987.45	100%	91,257.32	100%	73,31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铬的氧化物，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1.93%、60.52%和 68.15%。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6%、27.07%和 24.5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1%、27.14%和 24.3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盐产品毛利率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毛利率变动单位：百分点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重铬酸盐	22.64%	-7.80	30.44%	1.67	28.77%	5.46
铬的氧化物	26.52%	-1.61	28.13%	0.04	28.09%	-4.11
铬盐联产产品	24.17%	-17.97	42.14%	26.67	15.47%	-13.74
超细氢氧化铝	37.31%	6.23	31.08%	6.50	24.58%	-3.13
其他无机盐	13.85%	4.04	9.81%	-4.26	14.07%	-19.51
<b>无机盐毛利率</b>	<b>24.55%</b>	<b>-3.08</b>	<b>27.63%</b>	<b>2.25</b>	<b>25.38%</b>	<b>-5.15</b>

2021 年，公司重铬酸盐产品的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增长 5.46%，主要系当年重铬酸盐的市场需求增加，产品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铬铁矿、纯碱等原材料价格涨幅，带来重铬酸盐的毛利率上升。同时，2021 年铬铁矿、纯碱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下游产品铬的氧化物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铬盐联产产品中的维生素 K3 市场价格下降且烟酰胺、甲基萘等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当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完成了对民丰化工的合并，民丰化工所生产钛白粉的毛利相对较低，因此当年“其他”类别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2年，铬盐联产产品中的维生素K3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因此当年铬盐联产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2022年公司改进了超细氢氧化铝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销量上升，规模效应带来毛利率上升。

2023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性经营策略，适当下调了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各类无机盐产品的价格，导致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2023年随着超细氢氧化铝生产规模扩大带来规模效应的释放，单位成本降幅达到11.88%并超过单位售价3.13%的降幅，带来超细氢氧化铝毛利率提升6.23个百分点。

### (3)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002053.SZ	云南能投	53.13%	55.13%	47.97%
300285.SZ	国瓷材料	38.65%	34.89%	45.04%
002125.SZ	湘潭电化	21.56%	26.48%	19.69%
600367.SH	红星发展	12.96%	19.45%	24.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58%	33.99%	34.26%
发行人		24.35%	27.14%	25.11%

注：2021年-2023年期间，云南能投主营产品包括盐硝产品、天然气、风电，本表列示其盐硝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以及各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无机盐及相关行业细分产品领域众多，同行业各公司在细分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云南能投的盐硝产品中包括食盐，与发行人的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国瓷材料的无机盐产品下游应用于电子、催化以及生物医药领域，湘潭电化的无机盐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红星发展的产品主要包括钡盐、锶盐、电池级碳酸锂以及锰系产品，其细分产品构成以及下游应用场景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806.05	1.03%	3,040.31	0.86%	2,509.13	0.84%
管理费用	26,679.38	7.21%	26,858.05	7.60%	23,072.51	7.71%
研发费用	11,461.01	3.10%	10,631.88	3.01%	8,274.21	2.76%
财务费用	3,288.04	0.89%	2,481.99	0.70%	3,725.81	1.24%
合计	<b>45,234.48</b>	<b>12.23%</b>	<b>43,012.23</b>	<b>12.17%</b>	<b>37,581.67</b>	<b>12.56%</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581.67 万元、43,012.23 万元和 45,23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6%、12.17%和 12.23%。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67.59	51.70%	1,862.98	61.28%	1,512.94	60.30%
业务招待费	618.40	16.25%	342.68	11.27%	314.92	12.55%
运输费	47.59	1.25%	34.81	1.15%	48.23	1.92%
差旅费	481.96	12.66%	359.56	11.83%	264.22	10.53%
办公费	36.61	0.96%	39.65	1.30%	39.22	1.56%
广告费	169.72	4.46%	49.22	1.62%	60.01	2.39%
仓储费	29.57	0.78%	33.23	1.09%	72.45	2.89%
劳务费	59.85	1.57%	42.20	1.39%	49.31	1.97%
其他	394.76	10.37%	275.98	9.08%	147.83	5.89%
合计	<b>3,806.05</b>	<b>100%</b>	<b>3,040.31</b>	<b>100%</b>	<b>2,509.1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9.13 万元、3,040.31 万元和 3,80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86%和 1.0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

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增加。2023年，公司强化落实“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硫酸钾、氢氧化铝、金属铬、铁铬液流电池电解液等一系列新产品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同时既有铬盐产品亦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因此差旅费、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增加。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036.95	37.62%	10,083.42	37.54%	10,371.54	44.95%
中介机构费用	651.03	2.44%	486.80	1.81%	542.31	2.35%
差旅费	130.59	0.49%	77.90	0.29%	74.96	0.32%
办公费	180.80	0.68%	155.42	0.58%	165.51	0.72%
运输费	251.29	0.94%	383.06	1.43%	120.28	0.52%
折旧摊销费	2,032.46	7.62%	1,963.68	7.31%	1,754.73	7.61%
修理费	741.42	2.78%	920.71	3.43%	594.55	2.58%
水电费	351.98	1.32%	452.27	1.68%	190.43	0.83%
业务招待费	320.04	1.20%	292.72	1.09%	253.80	1.10%
环保费	4,229.26	15.85%	4,322.13	16.09%	3,747.14	16.24%
铬渣治理费	4,679.50	17.54%	3,614.69	13.46%	2,874.26	12.46%
信息服务费	59.94	0.22%	59.75	0.22%	95.95	0.42%
股份支付	919.06	3.44%	1,869.09	6.96%	1,182.42	5.12%
劳务费	203.78	0.76%	226.74	0.84%	153.82	0.67%
低值易耗品	335.24	1.26%	536.93	2.00%	189.94	0.82%
安全生产费	348.87	1.31%	309.77	1.15%	125.38	0.54%
其他	1,207.17	4.52%	1,102.99	4.11%	635.48	2.75%
<b>合计</b>	<b>26,679.38</b>	<b>100.00%</b>	<b>26,858.05</b>	<b>100%</b>	<b>23,072.5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72.51 万元、26,858.05 万元和 26,679.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7.60%和 7.21%，主要由职工薪酬、铬渣治理费、环保费等构成。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874.39	51.26%	5,992.15	56.36%	4,759.50	57.52%
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津贴补贴	4,292.21	37.45%	3,557.70	33.46%	2,676.84	32.35%
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或折旧、租赁费	762.40	6.65%	683.89	6.43%	497.86	6.02%
其他	532.01	4.64%	398.15	3.74%	340.01	4.11%
合计	<b>11,461.01</b>	<b>100%</b>	<b>10,631.88</b>	<b>100%</b>	<b>8,274.2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74.21 万元、10,631.88 万元和 11,46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01%和 3.10%，主要由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薪金、津贴补贴构成。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3,527.28	3,378.93	3,687.32
减：利息收入	234.36	191.15	149.56
汇兑损失	-	-	26.24
减：汇兑收益	125.92	849.76	-
手续费支出	121.92	145.95	161.81
其他支出	-0.88	-1.98	-
合计	<b>3,288.04</b>	<b>2,481.99</b>	<b>3,725.8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25.81 万元、2,481.99 万元和 3,288.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0.70%和 0.89%，主要为利息费用。

为了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减轻民丰化工财务费用负担，2021 年公司向民丰化工提供资金，帮助其向化医集团归还了全部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陆续适

当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因而产生部分利息费用。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67.05	87.18	21.91
外贸专项资金	6.30	-	-
个税返还	25.52	17.61	13.68
院士专家及工作站奖励补贴	-	-	61.19
专利申请补助	11.54	5.53	10.00
税收减免	-	-	87.30
出口补贴	54.40	10.00	30.39
研发补助	72.14	150.21	40.00
以工代训补贴	0.30	40.00	30.30
航运奖补	28.69	-	30.99
与高新企业相关补助	20.00	35.00	-
企业贡献奖励	5.00	-	-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835.25	-	-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70.00	-	-
电费补贴	13.86	-	-
区域协调发展基金	44.80	-	-
其他	115.76	103.98	6.4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	284.43	273.00	370.07
<b>合计</b>	<b>1,655.05</b>	<b>722.52</b>	<b>702.28</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02.28 万元、722.52 万元和 1,655.05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摊销以及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63	57.13	47.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17	259.0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55	30.00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80	20.75	208.83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	-0.50		
债务重组收益	-4.4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5.49		
合计	270.71	366.97	255.9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92 万元、366.97 万元和 270.71 万元，变动主要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影响。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47.34	-24.3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3.31	-174.28	-23.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28.21	-	-
十二、其他		-	-
<b>合计</b>	<b>-651.52</b>	<b>-221.61</b>	<b>-48.13</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13 万元、221.61 万元和 651.5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6	-4.5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9	4.62	213.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12	-11.15	-13.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b>合计</b>	<b>-14.11</b>	<b>-11.10</b>	<b>199.86</b>

2021 年度，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影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99.86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10 万元和 14.11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报废长期资产形成的收益	2.07	5.66	-
罚款、违约金收入	1.94	10.19	-
无法支付款项	4.00	97.55	-
赔偿款	128.71	15.00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	225.10
其他	7.12	655.33	7.88
<b>合计</b>	<b>143.83</b>	<b>783.74</b>	<b>232.9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2.98 万元、783.74 万元和 143.8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收入以及赔偿款。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8.86	607.91	516.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8.86	582.08	516.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25.82	-
对外捐赠	98.80	124.69	613.97
碳排放权履约	-	239.42	489.31
罚款支出	14.19	245.49	102.04
其他	61.10	-	1.35
<b>合计</b>	<b>1,662.95</b>	<b>1,217.52</b>	<b>1,722.8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22.81 万元、1,217.52 万元和 1,662.95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碳排放权履约相关支出。

## （六）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5.68	4,476.61	1,824.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61	1,503.31	418.84
<b>合计</b>	<b>4,216.29</b>	<b>5,979.92</b>	<b>2,243.07</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43.07 万元、5,979.92 万元和 4,216.29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91	287.80	-35.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82	722.52	92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2	20.75	208.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4.42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04	-1,945.25	-204.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9.12	-194.36	-1,714.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77.13	-1,108.55	-81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33	-9.89	-100.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80	24.90	-0.32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b>	<b>-1,143.60</b>	<b>-1,123.55</b>	<b>-717.5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38,224.47</b>	<b>42,820.82</b>	<b>31,784.49</b>

注：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85 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717.54 万元、-1,123.55 万元和-1,143.60 万元，主要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a)	-1,277.13	-1,108.55	-817.89
利润总额 (b)	41,452.33	48,348.63	33,425.6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d)	-1,143.60	-1,123.55	-717.54
净利润 (e)	37,236.04	42,368.71	31,182.61
占净利润的比例 (f=d/e)	-	-	-

##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66.91 万元、26,031.52 万元和 29,266.21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八、技术创新分析

###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铬盐工业污染减排集成技术应用”、“大窑尾气超净排放技术应用”、“铬盐生产粉尘超净排放技术应用”、“强氧化无钙焙烧工艺技术”等方面，上述技术使公司具备了清洁化生产的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对无钙焙烧基础理论的工艺流程、投料配方不断进行改造与完善，并且结合现代工业数字化自动测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无钙焙烧生产红矾钠新工艺”获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成果，“10kt/a无钙焙烧生产红矾钠新工艺工业性技术开发”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铬资源无钙焙烧高效清洁转化与铬渣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此外，公司开创性地提出了“多元素转化、固废资源化、产品高质化、装备大型化”铬盐制造升级思路，形成了全球铬盐行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铬盐生产内部循环经济核心技术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资源化利用设施，振华股份实现了全部副产物和工业固废的产消平衡和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

###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内部设立了研发部和技术品质部，负责前沿技术的研发和生产环节相关技术的改进工作。同时，公司也是湖北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铬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铬盐清洁生产技术湖北省工程实验室、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创新机制，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机制、人才激励制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等，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对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创新实践给予奖励，有效发挥研发人员的创造力，确保各项科技创新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技術实践相结合的研发策略，注重加

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技术合作，在企业内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机制。

##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9	261	2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1%	12.59%	14.42%

##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1,461.01	10,631.88	8,274.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3.01%	2.76%

## 九、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十、本次发行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b>58,186.00</b>	<b>40,621.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生产系统完善提升和产业链延伸项目，旨在提高铬化学品副产物的资源化利用能力、最大化综合利用效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是本项目下的含铬芒硝利用线子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原芒硝副产物制高纯元明粉生产工艺的再延伸，主要用于硫酸钾、工业精制盐等产品的投资建设。

多年来，公司依托自主探索的“全流程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在对含铬固废进行全面无害化、商品化处置的基本理念下，不断完善铬盐生产副产物的消纳方式并提升其产品经济附加值。公司原含铬芒硝利用的产物为元明粉，几乎全部向境外销售，经济效益受元明粉固有价值偏低、海外需求及货运成本波动大等影响较大。为提高芒硝

综合利用经济效益的稳定性，公司拟实施本项目投建硫酸钾产品线，以释放原料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元明粉、硫酸钾产能的动态调配，有效平衡两种产品的下游需求波动，实现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践行产业及环保政策，顺应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本项目为公司原芒硝副产物制高纯元明粉生产工艺的再延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版）中“N772 环境治理业—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充分利用铬盐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物，为环保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 落实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探索铬盐副产物价值提升途径**

目前，我国含铬固废处置处于转型阶段，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但同时含铬固废处置依然存在处置能力较分散、处置费用较高、后续利用途径不能衔接等问题。

近年来，公司开发并投用的副产物芒硝制备高纯元明粉生产线所产元明粉主要面向海外高端客户进行出口销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受元明粉固有价值偏低、海外需求及货运成本剧烈波动等影响，仅凭现有元明粉生产线的运行使公司芒硝综合利用经济效益的稳定实现面临较大挑战。作为落实公司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在现有元明粉生产流程的基础上，投建硫酸钾产品线，使公司副产物产业链获得再延伸机遇，公司的原料优势得以充分释放，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同时，通过元明粉、硫酸钾产能的动态调配，可有效平衡两种产品的下游需求波动，实现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 **(3) 贴合下游市场需求，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硫酸钾是制造各类钾盐产品的基本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学肥料、玻璃，染料，香料，医药、电镀添加剂等产品。我国是硫酸钾消费大国，随着忌氯作物如烟草、柑橘、西瓜、

茶叶等种植量不断增加，农业生产中对硫基钾肥的需求量也呈总体增长态势。湖北省作为全国化肥产量领先的省份，区域内对硫酸钾的年需求量稳定在 50 万吨以上，但当前湖北本地的钾肥需求主要由外省供给。本项目投产后，公司拥有的区位优势预计对硫酸钾的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新增产能也有望得到有效消化。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含铬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

我国含铬废物主要通过资源化利用、贮存等方式实现处置。目前，我国含铬固废处置处于转型阶段，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但同时，含铬固废处置依然存在处置能力较分散、处置费用较高、后续利用途径不能衔接等问题。本项目为公司原芒硝副产物制高纯元明粉生产工艺的再延伸，公司将在现有厂房及生产线设施和设备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高含铬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绿色生产，符合含铬废物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

#### **(2) 公司拥有全流程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集成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组织产学研资源，探索出一条符合国内资源特点、行业条件和生产要素的中国特色铬盐清洁生产工艺路线，带动中国铬盐行业主流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公司开创性地提出了“多元素转化、固废资源化、产品高质化、装备大型化”铬盐制造升级思路，形成了全球铬盐行业内独有的“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通过多年不懈努力，形成了铬盐生产内部循环经济核心技术并已进行与之配套的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在不断延伸并丰富资源综合利用体系的工艺应用范围和副产物产品序列的过程中，公司对与铬盐生产具有协同性的相关工艺组合和生产组织优化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 **(3)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已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同时拥有湖北省认证的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此外，公司成立了湖北省铬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铬盐清洁生产湖北省工程实验室、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个研发创新平

台，为公司两大生产基地的研发与产业化工作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在铬盐生产及副产物联产方面积累的雄厚的研发能力可对公司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集成进行充分且持续的人才赋能，保障新设项目的达产达效。

####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515772）；已经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18号）。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振华股份，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振华化学公司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2〕34号）。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是本项目下的含铬芒硝利用线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5,2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79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2,396.73	是	11,79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753.27	是	
3	基本预备费	420.00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否	-
合计		<b>15,270.00</b>	-	<b>11,790.00</b>

#### 6、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的技术方案和



设计资料等为依据进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1）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各项成本、费用；（2）结合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达产率等因素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3）汇总计算收入、成本、费用等确定项目利润，并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含铬芒硝利用线子项目的主要产品硫酸钾及主要原材料氯化钾的市场价格均较可研报告测算价格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二者价差保持稳定，未对效益测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销售收入	参考 2024 年一季度隆众化工统计的相关产品的湖北地区行业均价及公司实际销售价格假设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并根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
原材料费用	以 2024 年一季度隆众化工统计的相关原材料的行业均价、公司实际采购价格等为基础，综合考虑供需情况、经济环境等因素确定
税率	（1）增值税：硫酸钾销项税税率为 9%，工业精制盐和溴素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税率：工程费税率为 9%，工程其他服务费税率为 6%，氯化钾原材料为 9%，其他原材料为 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费率税率为 2%； （3）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主要为项目单位运营管理，市场开拓以及销售服务费用，本项目按照经营收入的 8% 计算
职工薪酬	项目定员 38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205.20 万元
燃料动力费	项目电费按照 0.59 元/kWh 计算，水费按照 3.8 元/吨计算，蒸汽费按照 90 元/吨计算
修理费	根据企业运营服务特点及成本控制，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按设备原值的 0.5% 为基数计提
折旧和摊销	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
其它费用	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其他管理费按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15% 计提，其他营业费按年营业收入的 1% 计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经营期为 15 年，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根据更新后的测算，含铬芒硝利用线子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 1,800.42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1,350.3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99%（税后）。

## 7、项目进度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硫酸钾主生产装置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公司已批量生产硫酸钾并向下游客户出货，正持续调试、优化硫酸钾生产装置并建设溴素的富集利用及配套仓库等附属设施。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召开日之后的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超细氢氧化铝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产品 10 万吨。

发行人在围绕铬化学品产业链进行一体化布局的过程中，通过对铝泥的综合利用，攻克了超细氢氧化铝粉体制备的多项技术瓶颈，并形成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2022 年度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产销量首次突破 3 万吨，贡献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作为公司副产物产业链延伸的关键环节，其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为公司持续贡献利润增长来源。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助力制造强国战略，积极响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湖北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新材料技术和市场

竞争能力，积极发展先进制备与加工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技术，加快推动新材料创新成果转化。其中，高端耐高温及保温材料内容包括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剂、高铝耐碱玻璃纤维、高性能摩擦材料、膨胀蛭石防火保温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超细氢氧化铝属于耐高温阻燃材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湖北省新材料“十四五”规划相一致。

### **(2) 巩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优势，为公司副产物经营拓展战略空间**

公司紧密围绕铬化学品产业链，持续进行一体化布局。在产业链横向延伸方面，通过全面提取副产物综合利用价值、充分培育下游定制化市场，公司以超细氢氧化铝等为代表的副产物精深加工产品的经济效益逐步释放。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超细氢氧化铝的产能，提升公司在下游精细化工领域的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把握能力，使公司成为区域阻燃剂主体供应企业，从而完善区域产业配套关系，巩固公司副产物经营的规模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现有成本结构，增强产品盈利能力。

### **(3) 抓住阻燃剂市场增长机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超细氢氧化铝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能，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下游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保温材料、覆铜板、绝缘子、特种陶瓷、塑料、橡胶等行业。近年来我国阻燃剂行业需求量不断上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7年我国阻燃剂需求量有望接近150万吨，2022-2027年均增长速度有望达到7.62%。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阻燃剂市场增长机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超细氢氧化铝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政策要求在电线电缆产品、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温材料等方面加强阻燃性能，添加阻燃剂是当前发展的基础。电线电缆方面，从国家对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如电力（新能源、智慧电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规划来看，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2026年行业需求规模有望接近1.8万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传统基建将逐步向“新基建”侧重，从“新基建”的细分领域来看，主要包括5G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板块。

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在多重政策红利催化下，“十四五”时期新基建相关投资有望超过 10 万亿元。本项目的产品超细氢氧化铝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新增产能也有望得到有效消化，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 **(2) 公司依托超细氢氧化铝阻燃剂核心制备技术，充分获取行业增长机遇**

在对铬盐生产过程中含铬铝泥进行资源化开发的过程中，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导向，攻克了超细氢氧化铝制备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瓶颈，开发并掌握了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工艺技术路线，成为行业内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骨干企业。工艺流程的全面打通使公司突破自产原材料供应限制，通过外购氢氧化铝原料实现超细氢氧化铝规模效益的放大，具备充分的技术应用及生产实践基础。2022 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整体低迷的背景下，高端无机阻燃剂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市场景气度，公司超细氢氧化铝提质增效成果显著，取得了量价齐升的经营效果。本项目实施后，在固有技术积累的支撑下，公司将进一步获取生产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经营效益。

### **(3) 公司客户基础稳固，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市场口碑良好**

由于公司的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经历了技术路线的迭代优化、产品规模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成长过程，公司对超细氢氧化铝行业的现有格局及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销售和服务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下游电线电缆行业、高端保温材料等高分子材料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充分匹配下游核心客户需求，保障新增产能得到有效去化。

##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20203-04-02-933744）；已经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2〕25号）。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振华股份，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44号）。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64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5,574.56	是	16,645.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25.44	是	
3	基本预备费	500.00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	否	-
合计		18,000.00	-	16,645.00

## 6、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相关的技术方案和设计资料等为依据进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效益预测主要计算过程：（1）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估算各项成本、费用；（2）结合下游市场产品价格水平、预计达产率等因素估算本项目收入及税金；（3）汇总计算收入、成本、费用等确定项目利润，并计算投资回收期和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主要测算参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销售收入	参考超细氢氧化铝的行业均价、公司过往销售价格谨慎假设销售单价，并根据超细氢氧化铝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
原材料费用	以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询价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供需情况、经济环境等因素确定
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税率：工程费税率为 9%，工程其他服务费税率为 6%，原材料税率为 13%；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费率税率为 2%；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3) 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主要为项目单位运营管理，市场开拓以及销售服务费用，按照经营收入的 8% 计算
职工薪酬	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540.00 万元
燃料动力费	项目电费按照 0.59 元/kWh 计算，水费按照 3.8 元/吨计算，天然气费按照 3.45 元/m <sup>3</sup> 计算，蒸汽费按照 90 元/吨计算
修理费	根据企业运营服务特点及成本控制，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按设备原值的 3% 为基数计提
折旧和摊销	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30 年考虑，残值率为 5%
其它费用	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其他管理费按年职工薪酬总额的 15% 计提，其他营业费按年营业收入的 3.5% 计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经营期为 15 年，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达产 90%，第五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 5,242.37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3,931.78 万元。经初步测算，该募投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0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1%（税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已超过一年，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可研报告测算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效益测算无重大影响。

## 7、项目进度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研究报告评审及报批等工作，正按计划采购设备并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内容	项目进度（24个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立项阶段												
2	初步设计与审批												
3	施工图设计												
4	设备采购与制作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车开车												
7	投产验收												

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召开日之后的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2,1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要。

####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紧紧抓牢铬盐行业“刚性需求、技术驱动、成本为王、绿色环保”的核心本质，坚持研发导向和品质要求，不断对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和革新。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多年来围绕铬化合物逐步积累形成的产能规模、技术优势和全序列产品制备资质，积极推动铬化学品在新应用场景下的产业化进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满足未来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切实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

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3,501.42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 (1) 测算依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22.91 万元、353,380.05 万元和 369,869.89 万元。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民丰化工 100%股权过户手续，交易完成后双方充分释放协同效应，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06%；2023 年以来，双方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已经实现充分融合并步入稳步增长期，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869.89 万元，同比增长 4.67%，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趋势。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谨慎假设，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 4.67%作为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3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预付账款金额+存货金额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票据金额+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金额



## (2) 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各年估算营业收入 × 2021 年至 2023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2023 年实际数				2024-2026 年预测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占比均值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299,322.91	353,380.05	369,869.89	-	387,129.20	405,193.88	424,101.52
应收票据	383.48	1,136.03	358.64	0.18%	705.29	738.20	772.65
应收账款	21,222.91	41,745.89	37,317.17	9.66%	37,413.31	39,159.14	40,986.43
应收款项融资	23,940.48	38,874.02	35,367.08	9.52%	36,855.82	38,575.63	40,375.70
预付款项	34,166.32	6,374.71	12,673.16	5.55%	21,479.02	22,481.30	23,530.35
存货	46,272.38	61,584.44	64,276.56	16.75%	64,862.75	67,889.46	71,057.40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125,985.57</b>	<b>149,715.10</b>	<b>149,992.61</b>	<b>41.67%</b>	<b>161,316.20</b>	<b>168,843.73</b>	<b>176,722.52</b>
应付票据	7,832.00	14,195.97	6,298.92	2.78%	10,758.04	11,260.04	11,785.47
应付账款	16,332.70	18,031.80	16,327.40	4.99%	19,322.36	20,224.00	21,167.72
合同负债	6,063.08	1,837.69	2,667.63	1.09%	4,215.66	4,412.38	4,618.27
预收款项	-	-	-	0.00%	-	-	-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30,227.78</b>	<b>34,065.46</b>	<b>25,293.94</b>	<b>8.86%</b>	<b>34,296.06</b>	<b>35,896.42</b>	<b>37,571.46</b>
<b>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b>	<b>95,757.80</b>	<b>115,649.64</b>	<b>124,698.67</b>	<b>-</b>	<b>127,020.15</b>	<b>132,947.31</b>	<b>139,151.06</b>
<b>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值</b>					<b>23,501.42</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补充营运资金需求为 23,501.4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18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值。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9993%，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的规定。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下游部分细分产品及市场领域出现的机遇，有效依托自身成本及渠道优势，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铬盐行业的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 发行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

联系人：朱士杰

电话：0714-6406329

传真：0714-6406382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樊灿宇、郭旺辉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 10日